

D176信息披露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6年8月28日 星期五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298 证券简称:好上好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好上好	股票代码	001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蓉	范霞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园新区社区 高新南一路002号 飞马科技大厦18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园新区社区 高新南一路002号 飞马科技大厦1801	
电话	0755-86013767	0755-86013767	
电子邮箱	hsd-ir@hdsdhldings.com	hsd-ir@hdsdhldings.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85,942,338.35	3,883,660,526.99	9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509,599.32	33,617,402.87	3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899,872.08	32,365,242.84	3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0,049,450.74	-539,577,724.84	-17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7	0.0785	33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7	0.0785	3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2.12%	6.45%
总资产(元)	5,872,623,883.85	3,983,616,055.44	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4,836,598.10	1,637,754,375.38	6.54%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热浪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11%	143,224,403	0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	31,827,645	0
深圳市前海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27,018,084	20,099,238
深圳市前海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20,280,879	0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境内非国有法人</th> <th>4.61%</th> <th>19,936,586</th> <th>0</th> <th>不适用</th> <th>0</th>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19,936,58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h>境内非国有法人</th> <th>2.87%</th> <th>12,410,211</th> <th>0</th> <th>不适用</th> <th>0</th>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2,410,21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h>境内非国有法人</th> <th>2.78%</th> <th>12,022,544</th> <th>0</th> <th>不适用</th> <th>0</th>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2,022,54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th>境外法人</th> <th>0.62%</th> <th>2,673,473</th> <th>0</th> <th>不适用</th> <th>0</th>	境外法人	0.62%	2,673,473	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th>其他</th> <th>0.18%</th> <th>761,365</th> <th>0</th> <th>不适用</th> <th>0</th>	其他	0.18%	761,365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其他</th> <th>0.14%</th> <th>620,275</th> <th>0</th> <th>不适用</th> <th>0</th>	其他	0.14%	620,27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丽蓉为热浪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范霞阳为深圳市中投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王丽蓉与范霞阳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蓉、范霞阳,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SOHO 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加审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审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为2026年3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进行了加审审计并出具了《加审深圳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加审报告和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泰国”)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1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泰国(FMOI.III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泰国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FMOI.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III的持股比例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发布的《分众泰国与授信银行签署授信协议的公告》。

在此基础上,授信银行同意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泰国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价值由4,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000万元人民币。同时,FMOI.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分别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III的持股比例10.76%、24.22%提供反担保,并与上海锦峰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及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分众泰国(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

分众泰国与授信银行重新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向分众泰国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分众泰国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6年8月27日起到2029年8月26日止。

在此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峰与授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同意为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76万元人民币,即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与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费用、追讨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价值由4,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借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借款的清偿日另加三年;质押担保的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分众泰国的控股子公司FMOI.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上海锦峰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质押合同》。JAS、TNDL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上海锦峰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担保义务而代分众泰国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的10.76%(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76万元人民币)、24.22%(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22万元人民币),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费用、追讨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76万元人民币,即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与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借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费用、追讨债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其中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价值由4,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借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借款的清偿日另加三年;质押担保的期间为《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6,260.7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等值人民币37,978.72万元,实际履行的担保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6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5日届满,根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52,562,38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81%,成交均价为5.159元,成交金额合计为271,115.60万元。至此,公司已按照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上述股份将根据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1,098,630元。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各股东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规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派息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00元(人民币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红利到账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社保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2】。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4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2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8****646	北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088****5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晓霞、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2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 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11元/股调整为5.0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将由1,519,525,432股调整为1,534,540,509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嘉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45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7月23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68元/股,不低于重大资产重组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8月16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439,952,995股调整为1,500,721,631股。

2025年10月18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45元/股调整为5.3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500,721,631股调整为1,528,772,501股。

2025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因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528,772,501股调整为1,543,194,885股。

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部分发行股份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数量由1,543,194,885股调整为1,465,051,881股。

2026年7月2日,根据《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5.1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1,465,051,881股调整为1,519,525,432股。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上限为:相应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0%,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按照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1,098,63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各股东总额。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4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调整:
派息调整系数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I=(P-A)/(1+n);
配股:PI=(P+D+A)/(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A)/(1+n)+k;
派息调整系数:PI=P0-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I=(P-D+A)/(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11元/股,减去每股派现现金股利0.05元/股,计算结果为5.06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按余数部分对价的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	调整后
1	重庆京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785.93	387,056,623	390,881,284
2	张继学	81,536.72	159,563,061	161,139,771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2,188.82	219,547,591	221,717,034
4	游趣集团有限公司	54,062.99	105,798,405	106,843,846
5	丽水双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2,926.98	64,436,534	65,073,077
6	杭州明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151.24	37,477,967	37,848,302
7	深圳明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0.05	44,520,645	44,960,573
8	深圳双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750.05	44,520,645	44,960,573
9	成都新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787.69	34,809,578	35,356,446
10	杭州锦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239.69	35,694,114	36,046,823
11	成都明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7.16	14,965,092	15,112,969
12	成都新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043.51	41,181,044	41,587,972
13	芜湖明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0.86	34,385,240	34,725,035
14	联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680.08	26,771,197	27,035,714
15	马尚峰	9,831.86	19,240,430	19,430,553
16	宁波东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48	19,321,886	19,512,813
17	杭州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11,103.22	21,728,407	21,943,115
18	游趣	8,749.67	17,127,645	17,291,841
19	苏州康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56	16,343,568	16,505,066
20	珠海远城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98	8,876,680	8,964,904
21	徐斐	3,752.18	7,342,822	7,415,580
22	彭义	2,900.16	5,675,457	5,731,538
23	杭州新君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92	9,164,219	9,254,775
24	赵朝彪	4,269.56	6,534,747	6,599,320
25	李景源	7,583.49	14,840,487	14,987,132
26	叶崇洋	7,583.49	14,840,487	14,987,132
27	嘉兴京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2.62	14,525,676	14,669,210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视联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424,268	10,022,334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视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424,268	10,022,334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锦视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0	9,424,268	10,022,334
31	张福茂	2,661.20	5,207,821	5,259,282
32	丽水双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76.57	5,629,297	5,684,923
33	KL (HK) Holding Limited	4,208.41	8,235,627	8,317,007
34	宜兴梓源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45	4,034,152	4,074,015
35	纪建群	2,605.08	5,098,010	5,148,385
36	杭州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91	4,209,220	4,250,813
37	王威	2,119.06	4,146,892	4,178,869
38	上海致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7.92	2,911,786	2,940,559
39	郑锦刚	2,412.15	4,720,455	4,767,490
40	嘉兴九鼎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1	5,040,921	5,090,762
41	杭州康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5.98	3,710,326	3,746,939
42	北京好家未来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8.88	3,559,447	3,594,619
43	张立	719.99	1,408,976	1,422,809
44	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388.48	2,717,187	2,744,037
45	湖州富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9.93	2,837,444	2,865,482
	合计	576,477.51	1,519,529,432	1,534,549,008